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907号

申请执行人：石风祥，男，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被执行人：李建国，男，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9民初

45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7年8月3日查封李建国位于农六师五家渠102团部第九区八一路楼房的房产手续(兵房字6002第225号)，冰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格为411443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建国位于农六师五家渠102团部第九区八一路楼房的房产(兵房字6002第225号)以411443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建国位于农六师五家渠 102 团部第九区八一路楼房的房产(兵房字 6002 第 22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玮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姚 海棠

